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4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高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上午10:00-11:00在价值在线(网址: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现将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4日,公司董事长王健先生、独立董事徐华先生、独立董事陈恩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朱清海先生、投资与证券事务部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看了公司2025年三季报披露,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所下降,作为贵司一名长线投资者,尽管三季度业绩不太如意,但是还想了解下是否会影响公司全年目标顺利完成?此外公司股价目前已回落至23元左右,但公司股票回购似乎已暂停了,请问是公司对目前的股价没有信心还是另有安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作为长线投资者对公司长期的关心与支持。目前,公司有关决策主体调整年度预算指标,公司将继续聚焦年度经营目标,力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十四五”收官工作,为“十五五”规划打好基础。

关于股票回购的事宜,公司持续关注股票价格走势,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会按既定计划开展股票回购工作,三季度末已完成回购金额9191万元,下一步将继续有序开展回购。

问题2.今年第三季度营收和利润双降,是被管理的结果还是暂时找不到对应的策略?第四季度和明年如何解决好市场波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业绩稳定增长的矛盾?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按照自身的经营情况,客观地披露公司的三季度报告。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的波动,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节奏变化的影响。对于第四季度及明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全力保交付,满足航空工业装备发展的需要,同时积极开拓发动机零部件、民机零部件、低空经济等业务,逐步形成新的增长业务线,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3.中航高科的材料是否用于舰载机、无人机等?三季度业绩下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公司复合材料在航空工业所生产的航空装备中均有应用。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的波动,主要受交付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节奏变化的影响。后续,公司将在满足航空工业装备发展需要的同时,积极开拓发动机零部件、民机零部件、低空经济等业务,逐步形成新的增长业务线,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问题4.股价跌跌不休,逆大盘而动,截至27号收盘,今年落后大盘涨幅28.17%,内因是决定的根本。三季报业绩大幅下降,股价也同步下跌,有没有提前信息外泄?三季报收入

中航航空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37.615,新材37.135,装备0.4437,其他所有子公司几乎没有收入,全年经营目标能够实现吗?反应速度很慢,希望加大力度,提升投资者信心!股权激励说好了多年了,一直没有推出,效率有待提高,预计什么时候推出?九轴五连动成功了吗?前面互动中说了多次,都说快成功了!先进生产线已经完全投产了吗,前三季度的业绩看好像没多产生效益,是什么原因?公司有没有考虑资产重组,做大做强?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公司发展和股东权益,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三季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不存在提前信息外泄的情形。公司收入按新材料和装备进行列报,相关子公司收入已分别汇总统计予以计入。公司会聚焦年度经营目标,力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十四五”收官工作,为“十五五”规划打好基础。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目的也是进一步推动股权激励工作,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回购计划,以维护股东权益和提升投资者信心。目前,股权激励方案积极推进中,预计将在条件成熟时推出。

目前,公司九轴五联动项目已完成验收,正在应用推广。公司先期航空预浸料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已投入生产,并产生效益。关于资产重组,公司目前暂无相关计划,如后续涉及,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5.公司有没有进一步的举措提振股价?请详细说明!十月份金月末回购,为什么?还是公司只打算按底限一亿回购?三季报除了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五千万,利息减少并不多,还有投资收益减少影响利潤较大,请问投资收益减少的具体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全面落实《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一步做好市值管理工作。关于股票回购的事宜,公司持续关注股票价格走势,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按既定计划开展股票回购工作,三季度末已完成回购金额9191万元,下一步将继续有序开展回购。公司2025年三季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参股公司长盛科技投资收益减少影响所致。

问题6.公司股价低迷,跑输所有指数及同行业板块,业绩市值双降,请问未来如何扭转趋势,具体有哪些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经营层积极关注股价变动,进一步做好市值管理工作。业绩方面,公司将全力保交付,满足航空工业装备发展的需要,同时积极开拓发动机零部件、民机零部件、低空经济等业务,立足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推动三地协同发展,在京冀冀地区形成以碳纤维、预浸料、民机构件科研及批产为主营业务的核心产业基地,逐步形成新的增长业务线,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7.公司截止三季度完成全年目标不倒七成,剩下最后一个季度,如何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公司有信心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吗?如何保障完成目标?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的波动,主要受交付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节奏变化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坚持全年目标任务,力争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和“十四五”收官工作,为“十五五”规划打好基础。

问题8.请问公司的“十五五”规划具体内容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十五五”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公司将大力发展战略生产、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加快构建先进复合材料科技战略力量,打造航空新材料领域领军企业。

问题9.中航高科的材料是否用于舰载机、无人机等?三季度业绩下滑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答:公司复合材料在航空工业所生产的航空装备中均有应用。公司第三季度业绩的波动,主要受交付产品结构和客户需求节奏变化的影响。后续,公司将在满足航空工业装备发展需要的同时,积极开拓发动机零部件、民机零部件、低空经济等业务,逐步形成新的增长业务线,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问题10.请问,在国家要求市值管理的情况下,公司市值为何下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继续做好各项经营工作,推动公司在价值与市场价值的协同,为投资者创造可持续的回报。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1.本报告期(7-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34.74%,受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和交付开票结算同比下降影响。请问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具体是指什么变化,并且能让利润下降这么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相关业务协同发展,积极开拓发动机零部件、民机零部件、低空经济等业务,形成以碳纤维、预浸料、民机构件科研及批产为主营业务的核心产业基地,并逐步形成新的增长业务线,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12.请问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聚焦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夯实市值管理的根基;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和渠道;公司坚持稳健的分红政策,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已连续七年实施现金分红;公司已启动股份回购计划,体现了公司对自身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已连续七年获得信息披露A级评价。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回报股东,推动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增强市场认同与投资者信心,多措并举推进市值管理工作。

问题13.目前公司现金流状况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今年前三季度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21亿元,上年同期1.42亿元,截至三季度末银行存款19.09亿元。

问题14.公司面对股价下跌可有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对市值管理可有考核?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高度重视股价变动情况,坚持聚焦主业,强化核心竞争力,夯实市值管理的根基;根据市场变化和投资者需求,不断丰富投资者沟通的形式和渠道;坚持稳健的分红政策;不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并规范做好股份回购。此外,公司积极落实国资监管部门对市值管理考核的相关要求,多措并举推进市值管理工作。

问题15.请问,二级市场不如公司的上市公司很多,市值估值都超过了贵公司,比如光启技术,市值是公司的几倍,从你们的角度,怎么看这种情况?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年初至今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149.7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627.97万元,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6.国家明确要求央企市值管理,去年9.24后更要求回购,来彰显信心,请问连续几

个月股价低迷,公司停止回购的逻辑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股票回购事宜,公司持续关注股票价格走势,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情况综合考虑,公司会按既定计划开展股票回购工作,三季度末已完成回购金额9191万元,下一步将继续有序开展回购。

问题17.公司股价从半年报后一路阴跌,机构精准出货,机构提前预知了三季度业绩大幅爆雷,请问公司在信息披露上是否机构提前知道消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三季报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不存在信息提前外泄的情形,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18.请问三季度业绩爆雷,说明公司目前经营机构过于依赖军品,十五五年军品需求会增长吗?新的增长点,避免结构过于单一,未来有哪些举措,民品十五五如何布局,何时能释放业绩?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坚持相关业务协同发展,积极开拓发动机零部件、民机零部件、低空经济等业务,形成以碳纤维、预浸料、民机构件科研及批产为主营业务的核心产业基地,并逐步形成新的增长业务线,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19.请公司董事长、董秘,以及新的领导班子总结和展望一下自己的工作情况,具体做了哪些工作,未来要做哪些重点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发动机零部件、民机零部件、低空经济等业务,立足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推动三地协同发展,在京冀冀地区形成以碳纤维、预浸料、民机构件科研及批产为主营业务的核心产业基地,逐步形成新的增长业务线,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问题20.贵公司业绩是不是完全由客户决定?三季度业绩下滑是因为客户延迟的原因,是不是大环境不好造成的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聚焦主业,确保产品交付,满足主机客户需求,同时积极做好科技创新,拓展产业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发动机零部件、民机零部件、低空经济等业务,助力产业落地,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问题21.请问公司机翼,大飞机上的业绩如何,未来业绩增速何时释放?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积极参与并服务民航飞机发展战略,未来的市场规模空间较大,随着整个供应链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协同度的提升,市场需求量的逐年释放将对公司营收规模产生正向积极影响。

问题22.三季度装备交付减少的具体原因是什麼,客户需求节奏变化交付放缓,是指单还在只是放缓交付了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装备业务集中于四季度交付。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的预测、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作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发展或业绩的承诺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驳回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相关当事人地位:

再审申请人: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浙江千虹”);

再审被申请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一,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二审上诉人)(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

3.涉案金额:

浙江千虹请求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浙民终1021号《民事判决书》和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09民4号《民事判决书》;并请求法院改判支持浙江千虹一审提出的诉讼请求。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该案件一审、二审程序均已全部终结,公司已依照生效判决履行相应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浙江千虹的再审申请。因此,本次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千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的公司22,313,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认购的公司31,238,4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约定了生效日起一年的冷静期,浙江千虹在冷静期内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标的公司的股权。随后浙江千虹向公司发送解除公司履行义务函,经综合研判及公司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向浙江千虹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全部股权,并于2023年5月24日前支付了全部回购款人民币35,421万元,该回购款项已全部按期到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该案件一审、二审程序均已全部终结,公司已依照生效判决履行相应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浙江千虹的再审申请。因此,本次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公司(深圳永晟与浙江千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25,000万元认购的公司22,313,00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21.5554%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35,000万元认购的公司31,238,4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30.1776%的股权。《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约定了生效日起一年的冷静期,浙江千虹在冷静期内有权要求公司无条件回购标的公司的股权。随后浙江千虹向公司发送解除公司履行义务函,经综合研判及公司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公司向浙江千虹回购其持有的深圳永晟全部股权,并于2023年5月24日前支付了全部回购款人民币35,421万元,该回购款项已全部按期到账,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

4.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该案件一审、二审程序均已全部终结,公司已依照生效判决履行相应的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浙江千虹的再审申请。因此,本次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三、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最高法民申3205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千虹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最高法民申3205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千虹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最高法民申3205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千虹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七、备查文件

中华民国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民申320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5-05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